



Q/LXS

辽宁嘻道食品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

Q/LXS 0001S—2014



淀 粉 肠



文稿版次选择



2014—XX—XX 发布

2014—XX—XX 实施

辽宁嘻道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依据 SB/T 10279-2008《熏煮香肠》、GB 2726-2005《熟肉制品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嘻道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毛万明、武艳玲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淀粉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猪肉、鲜（冻）鸡肉、鲜（冻）鸭肉为主要原料，经修整、腌制（或不腌制）、绞碎后、加入淀粉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、香辛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用香精，再经搅拌（或暂拌）、乳化（或不乳化）、滚揉（或不滚揉）、充填、烘烤（或不烘烤）、蒸煮、烟熏（或不烟熏）、冷却等工艺制作的淀粉含量为10%~25%，蛋白质不低于5%的淀粉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17 白砂糖

GB 2707 鲜（冻）畜肉卫生标准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/T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
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
GB 4789.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

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
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与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/T 5009.27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
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
GB 5461 食用盐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7740 天然肠衣

GB/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
GB/T 8884 马铃薯淀粉
GB/T 8967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
GB/T 9695.1 肉与肉制品 游离脂肪含量的测定
GB/T 9695.8 肉与肉制品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
GB/T 9695.14 肉与肉制品 淀粉含量的测定
GB/T 9695.15 肉与肉制品 水分含量的测定
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法复合
GB/T 12729.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GB 16869 鲜、冻禽产品
GB 193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SB/T 10373 胶原蛋白肠衣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鲜/冻猪肉：应符合 GB 2707 及国家兽药残留的规定。
- 3.1.2 鲜/冻鸡肉、鸭肉：应符合 GB 16869 及国家兽药残留的规定。
- 3.1.3 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或 GB/T 8884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5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7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：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3.1.8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- 3.1.9 食品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外 观	肠体干爽，有光泽，粗细均匀，无黏液，不破损
色 泽	具有产品固有颜色，且均匀一致
组织状态	组织紧密，有弹性，切片良好，切面中不能有大于直径为2mm以上的气孔，无汁液
滋、气味	咸淡适中，滋味鲜美，有产品特有的风味，无异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/（g/100g）	50~70
氯化物（以NaCl计）/（g/100g） ≤	4
蛋白质/（g/100g） ≥	5
脂肪/（g/100g） ≤	20
淀粉/（g/100g）	10~25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
总砷（以As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
镉（以Cd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1
总汞（以Hg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05
苯并（a）芘 ^a /（μg/kg） ≤	5.0
亚硝酸盐（以NaNO ₂ 计）/（mg/kg） ≤	30
a限于烧烤和烟熏淀粉肠	

3.4 微生物指标

3.4.1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	≤ 30 000
大肠菌群/（MPN/100g）	≤ 30

3.4.2 致病菌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
	n	c	m	M
沙门氏菌	5	0	0	——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5	0	0	——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mL	1000 CFU/mL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				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
3.6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

3.7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9303、 GB 14881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根据产品感官指标用眼、鼻、口、等感觉器官对产品的外观、色泽、组织状态和滋、气味进行检查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水分

按 GB/T 9695.1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2 氯化物

按 GB/T 9695.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3 蛋白质

按 GB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4 脂肪

按 GB/T 9695.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5 淀粉

按GB/T 9695.14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6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7 无机砷

按GB/T 5009.11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8 镉

按GB/T 5009.1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9 总汞

按GB/T 5009.1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10 苯并（a）芘

按GB/T 5009.27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11 亚硝酸盐

按GB 5009.33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3 微生物指标

4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3.2 大肠菌群

按GB/T 478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4 致病菌

按GB 4789.4、GB 4789.30、GB 4789.10（第二法）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5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入库检验

原、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5.2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3 抽样

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4kg（不少于12个包装），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4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5.5 型式检验

5.5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5.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肠衣应符合 GB/T 7740 或 SB/T 10373 的规定，内包装采用真空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10004 的规定。外包装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、冰冻。

6.4 贮存

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应于常温下，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，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，包装箱底部应垫不低于 10cm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6 个月。
